**日用家电采购服务院内咨询会公告**

1. **项目名称：**武汉市第四医院日用家电采购项目
2. **服务地点**：常青综合院区
3. **服务期限：**一年
4. **交货期**

七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；货品按月采购，不得因采购量小而延迟供货。（如采购人有紧急需求，须24小时内到货）

1. **质保要求**

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除用户有特别规定外，质保期应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，且不得少于所提供货物的正常使用寿命。（质保期从用户验收之日起计算，不少于1年。）

1. **付款方式**

供应商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由采购人组织货品验收，合格入库后，供应商开具发票，自采购人收到开具发票后开始支付货款，具体金额以审计据实结算为准。

1. **技术规格清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电类别** | **商品参数** | **单位** | **预估数量** |
| 200升冰箱 | 展示柜 立式冷藏保鲜柜 | 台 | 13 |
| 200升 | 台 | 27 |
| 开水器 | 开水器 含底座 | 台 | 31 |
| 医护用带净水饮水机 | 反渗透饮水机 | 台 | 40 |
| 微波炉 | 小型20升 六档火力旋钮 | 台 | 64 |
| 43寸病房电视机 | 43英寸高清电视 | 台 | 189 |
| 55寸示教室电视机 | 55寸电视 | 台 | 20 |
| 壁扇 | 机械壁扇 | 台 | 1132 |
| 投影仪 | 4200流明投影仪 | 台 | 20 |

1. **预算金额**

根据家电数量，预算金额约1400000元

1. **响应文件提交时间：**

2022年8月1日-2022年8月5日（工作时间08：00-12：00，14:00-17:00）。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，封面注明参与单位、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**十、资格要求：**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十一、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：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**

**十二、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三、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武汉市第四医院

地 址：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

联系人：任文杰

电 话：68835072